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685号

罪犯黄晓经，男，1987年6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户籍地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，捕前系无固定职业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二监区五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6日作出（2021）闽0102刑初8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晓经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8日作出（2022）闽01刑终91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2月14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1年8月3日起至2026年8月2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，虽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，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12月14日至2025年7月累计获考核积分3042.8分，表扬5次；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考核积分3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0000元，其中本次于2022年6月14日向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10月16日至2025年10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晓经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黄晓经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10月27日